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我伍仟伍佰万元，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萃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1) 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11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2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 1 栋 1 层、2 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 139,2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283 万元，净资产为 39,93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517 万元，利润总额 6,216 万元，净利润 4,625 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 157,4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651 万元，净资产为 46,789 万元，2018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38,071 万元，利润总额 2,502 万元，净利润 1,8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远东宏信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伍仟伍佰万元；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金额：贰亿元；
- 3、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分别由公司第四届第七次、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1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6,500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16,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3%，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远东宏信担保合同；
- 6、中国银行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